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: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

章節:一、事權歸屬

由於憲法及增修條文未明確規定訓練權責之歸屬,以及有關訓練方面迄未立法規範,導致訓練之決策與執行等事權歸屬,存在頗多爭議。民國八十二年六月,以及民國八十四年一月,考試院、行政院兩院透過協商擬欲對訓練之職掌進行區分,雖然考試院、行政院兩院已獲致協議,考試院並據以草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,惟無論是協商之結論,或是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,均規定考試、行政兩院得辦理一其他訓練一,但並未明確界定其內涵,如此將可能形成實際施行上的疑義,從而影響協商結論之落實。

除了上述問題外,在訓練職掌歸屬上尚可能產生下列問題:

(一)關於人事人員的訓練,從立法院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,與公務人

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之規定,保訓會將掌理關於人事人員訓練之 研擬規劃及委託事

項,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則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之專業 訓練事項,此一劃分

方式雖符合兩院協商的結論,然而若從人事管理條例第一條之規 定,中央及地方機關

之人事管理,由銓敘部行之;又依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,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

監督;復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:「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,由銓敘 部依法辦理;佐理

人員之任免,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」,因 之,為期各機關人

事管理人員在人事管理方面之作為符合法制,其人員之訓練理應 由考試院掌理。唯另

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九條之規定,關 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

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權責,係分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各主管 機關之規定觀之,行

政院所屬人事人員方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各級人事主管機關

## 辦理。

(二)目前有關訓練事權之分工,僅著眼於行政院所屬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,及考試院保訓

會二者間之分工,事實上在職訓練上有甚多訓練(諸如筆試錄取 人員訓練、專業訓練

- 、知能補充訓練、主管人員培育訓練 ) ,應由各用人機構辦理,但目前均未予以規範
- ,是以,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保訓會以及各機關之訓練機構,彼此 間應如何分工?目

前似乎混淆不清,日後易起權責之衝突。